

泗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服务中心征缴业务专用章也是假的，是我个人从电脑上合成的。本机关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约谈宿州市拂晓剧团法人代表谢伟，谢伟承认上述事实并予以签字认可（附询问笔录）。上述事实有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泗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服务中心）协查材料、当事人询问笔录及当事人涉案项目部分投标文件等证明材料在案佐证。

当事人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决定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处以本次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即人民币壹仟肆佰零捌元整（¥1408.00 元）。

（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当事人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缴纳罚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收取罚款账户名：泗县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开户行：邮储银行泗县支行；账号：100415626350010001；备注注明：公司名称、涉及罚款的交易项目名称。

三、权利告知

你单位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

起 60 日内依法向泗县人民政府或宿州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泗县财政局文件

泗财罚〔2022〕1号

关于宿州市拂晓剧团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 1.当事人：宿州市拂晓剧团
- 2.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泗县泗城镇三王村
- 3.法人代表：谢伟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24L21200602P(1-1)

接信访举报，当事人（宿州市拂晓剧团）在“泗县 2022 年送戏进万村演出服务采购项目”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

一、违法事实

本机关对当事人立案调查核实：当事人（宿州市拂晓剧团）在“泗县 2022 年送戏进万村演出服务采购项目”中其投标文件中第 50 页的《近期缴纳社保相关材料》及第 61 页中《社会保险参保缴费名单证明》（加盖泗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服务中心公章）是虚假材料，是当事人自己做的，材料上加盖的

